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5〕4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晋江西溪大型灌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春县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

报来《关于永春县晋江西溪大型灌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永春县晋江西溪大型灌区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502-350525-04-01-611751）建设，对完善永春县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设施，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等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地点：永春县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永春县晋江西溪大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4.05 万亩，其中主要建设内容为骨干水网联通和水源新建改造等 3 个，改建

改造渠首工程 127 座。骨干渠道衬砌修复工程 327km 及配套渠系建筑物改造。分 9 大区域组建用水量测基础设施，并接入现状建灌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及创建移动智能终端 APP 等。

五、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金额为 63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

六、项目建设的工期：按 24 个月控制。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

八、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12日印发
